

证券代码：838443

证券简称：祈禧股份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宁波祈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21年2月1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21年2月1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佛山市顺德区美的饮水机制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张斌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黄德海、蔡梦媚、北京清亦华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、北京励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宁波魔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方曙光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严晓、王登远、慈溪方升专利代理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、天册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

姓名或名称：慈溪力购贸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王杰钦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严晓、王登远、慈溪方升专利代理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、天册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

姓名或名称：浙江天猫网络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杨光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严丽娟、辽宁双德律师事务所

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经过市场调研，原告发现宁波魔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第一被告”）及慈溪力购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第二被告”）未经原告授权大量从事制造、销售、许诺销售侵害原告涉案专利权的行为，为了保护自身的合法权益，原告于2020年4月1日向第一被告寄送律师函，告知其产品涉嫌侵犯原告的专利权，并要求第一被告在收到律师函十日内停止实施专利侵权行为，但第一被告未予理会。

原告于2020年12月16日依法在第二被告于浙江天猫网络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第三被告”）电商平台上开设的网上店铺“魔凡旗舰店”对受权产品（魔凡MF809）进行购买取证。经过拆箱进行技术对比，确认所购产品与涉案外观设计专利构成近似。落入涉案专利的保护范围。

原告认为第一被告及第二被告未经专利权人许可,擅自制造、销售、许诺销售侵权原告涉案专利权的产品,直接侵害了原告涉案外观设计专利权,违背了鼓励创新的专利制度,与加大鼓励创新、加强保护知识产权的国家政策背道而驰:此外,第一被告及第二被告侵权获益巨大,且第一被告在收到原告发出的律师函后不予理会,继续实施侵权行为,给原告带来了严重的经济损失。

综上,第一被告,第二被告及第三被告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,构成了对原告外观设计专利专利权侵害,因此,原告请求法院支持原告的所有诉讼请求从而保护原告的合法权益。

(四) 诉讼的请求及依据:

1、请求判令第一被告停止制造、销售、许诺销售侵害原告专利号为 ZL201730597906.0,专利名称为“茶吧机(神意系列)”的侵权产品,销毁库存的所有侵权产品及生产侵权产品的专用模具等;

2. 请求判令第二被告立即停止销售、许诺销售侵害 ZL201730597906.0 号专利权的茶吧机魔凡 MF809 及后续型号 MF809-1, MF809-A 等,断开其天猫店铺的销售链接,并销毁所有库存的侵权产品;

3. 请求判令第三被告立即删除“天猫”电商平台上销售、许诺销售侵害 ZL201730597906.0 号专利权的茶吧机的所有网页链接;

4,请求判令第一被告、第二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800 万元,赔偿原告维权合理开支(包括并不限于律师费、公证费、调查取证费等)

10 万元,并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。

(五) 被告答辩状的基本内容:

第一被告及第二被告共同辩称: 1. 被诉侵权产品是饮水机, 与涉案外观设计专利产品茶吧机(烹饪设备)不属于相同或相近种类产品, 本案缺乏侵权对比的基础; 2. 依据被诉侵权产品与对应外观设计的《外观设计专利权评价报告》, 被诉侵权设计与涉案专利设计相比具有显著差异, 该差异对外观设计的整体视觉效果产生了显著影响。被诉侵权产品与涉案外观设计既不相同也不近似, 未落入涉案专利权的保护范围; 3. 第一被告与小米公司存在合作, 所以产品设计风格与小米产品一致; 4. 原告主张的赔偿金额过高, 无事实和法律依据。综上, 请求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。

第三被告答辩称: 1. 第三被告仅是提供信息发布平台的服务提供商; 2. 第三被告已尽到事先提醒的注意义务, 不存在主观过错; 3. 第三被告尽到了事后合理注意义务。本案中, 原告诉前未通过阿里巴巴知识产权保护平台进行投诉维权, 第三被告收到涉诉材料后即将涉诉信息转送给消费者, 并确认被诉侵权产品的链接已经删除。综上, 请求驳回原告针对第三被告的诉讼请求。

(六) 案件进展情况:

1. 2022 年 5 月 9 日, 本公司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作出的民事判决书(2021)浙 01 民初 410 号, 判

决内容主要如下：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。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68500 元，由原告负担。

2. 2022 年 9 月 13 日，本公司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9 月 3 日作出的民事判决书（2022）浙民终 728 号，判决内容主要如下：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。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68500 元，由原告负担。

三、判决情况

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在 2022 年 9 月 3 日作出的民事判决书（2022）浙民终 728 号，判决结果如下：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。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68500 元，由原告负担。

针对本案诉讼结果，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：

无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根据判决书本诉讼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。

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根据判决书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没有影响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》（2021）浙 01 民初 410 号

（二）《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》（2022）浙民终 728 号

宁波祈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9 月 13 日